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姜铁城、张金路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为62,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34.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经修订后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 万股按 6.6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二〇一六年 月 日